

拍案惊奇

收购不成就偷盗"生意"岂能这样做

案发宜阳,盗窃一村民家清代老宅门窗的嫌犯被刑拘

□记者 郭秩铭 通讯员 赵 漓钧

家住宜阳县高村乡王沟村的王先生没想到,他家一栋废弃的老宅也能吸引盗贼的目光。7月17日,他发现这栋老宅的门窗竟被人盗走了。宜阳警方接到报案后,快速行动,次日就侦破军了。起盗窃案,追回了王先生家被盗的老宅门窗。经文物部门鉴定,被盗的门窗为清代初期格子门窗,价值2万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郭某某已被刑拘。

【发现】偏僻老宅的 门窗不翼而飞

17日,宜阳县高村乡王 沟村村民王先生打开自家 多年无人居住的老宅的门 后,惊讶地发现老宅内的门 窗居然都不见了,王先生连 忙报案。

宜阳县公安局高村派出 所民警到现场后了解到,由 于王先生家老宅地处王沟村 偏僻处,所以很多年已经没 有人居住了。这栋废弃的老 宅很有特点,房屋的建造结 构和所用材料在王沟村甚至 是整个高村乡也不多见。

【回顾】一个月前有 人欲收购老宅门窗

王先生告诉民警,他不 知道老宅门窗的价值,但是 在今年6月初,曾有3个人 在他的亲戚的带领下找到 他,跟他谈收购老宅门窗一



绘图 雅琦

事。由于当时双方没有谈拢 价格,这笔买卖没有做成。 没想到,仅仅过了一个月,老 宅内保存完好的门窗就不翼 而飞了。

听到这里,高村派出所 教导员毛国强警觉起来:怎 么会有这么巧的事?警方决 定顺着这条线索深挖下去。

民警分析,一个月前来购买老宅门窗的人有重大作案嫌疑。此外,老宅门窗体积较大,如果犯罪嫌疑人将门窗拆解运走,不但会折了价钱,而且会耽误时间,因此犯罪嫌疑人很可能是用大车将门窗运走的。

【侦破】收购不成便 驾车偷盗

民警通过仔细查找,很 快在王先生家老宅附近发现 了车轮痕迹。经辨认,民警 将作案的嫌疑车辆锁定为中 型货物运输车。

在对6月初以来所有夜

间进出高村乡辖区的车辆进行排查后,民警发现7月2日23时许,一辆双排货车沿南闫路向王沟方向行驶,次日1时许返回。

在暗访中,民警有了新 发现:一个月前跟王先生谈 收购生意的柳泉镇居民郭某 某家有这么一辆双排货车! 民警通过技术手段了解到, 郭某某的确在7月2日晚外 出过,并且一直到次日凌晨 才驾车返回家中。

7月18日凌晨1时许, 民警将犯罪嫌疑人郭某某抓 获,并在其住处搜出被盗窃 的王先生家老宅的门窗。经 文物部门鉴定,被盗的门窗 为清代初期格子门窗,价值 2万余元。

在接受审讯时,郭某某对7月2日晚前往高村乡王沟村盗窃王家老宅门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郭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后续调查正在有序进行中。

入室窃财又劫色 这个蟊贼被判刑

□记者 郭秩铭 通讯员 李延武

借夜色掩护,栾川男子梁某频频入室盗窃,当看到单身女性后见色起意,对其实施性侵,最终难逃法网。近日,栾川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强奸罪判处梁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5000元。

数起入室盗窃、强奸案嫌犯可能是同一人

2013年1月21日,栾川县公安局接到一女子报案:当日1时许,一陌生年轻男子潜入其在栾川县城租住的房屋内行窃。在发现她独自在屋内睡觉后,这名男子从厨房拿出菜刀威胁她,并强奸了她。

同年9月6日凌晨,在栾川县城某茶社内,一名熟睡中的女子被一陌生年轻男子强奸。随后,该女子报案。

栾川警方根据受害人对犯罪 嫌疑人年龄、外貌特征的描述,认 为这两起案件可能是同一人所为。

随后,警方发现,嫌犯在两起强奸案中留下的指纹、脚印,与此前县城发生的几起人室盗窃案的嫌犯留下的指纹、脚印相似,于是猜测很可能是同一人作案。

技侦手段锁定目标,嫌 犯落网

在此前发生的入室盗窃案

中,犯罪嫌疑人曾连续两天在 同一小区实施盗窃。此外,嫌 犯还曾在短时间内,先后对同 一户人家实施盗窃。

民警将数起案件合并,利用从入室盗窃案中获得的线索,通过技侦手段,开始追寻犯罪嫌疑人的下落。

2013年12月初,犯罪嫌疑 人终于露出马脚,被栾川警方 追踪到了其藏身之处。

同年12月3日,梁某因涉嫌盗窃罪、强奸罪被栾川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数罪并罚,男子被判刑6年

警方通过 DNA 比对,确定梁某就是两起强奸案的犯罪嫌疑人。梁某交代,他在潜入两名受害女性的住处时本打算偷窃财物,但看到俩人都独自在房间内,于是动了邪念。

梁某还供述了他从2012 年夏天开始,多次流窜在栾川县城各小区盗取现金、电脑、名 酒等财物的犯罪事实。

近日,栾川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以盗窃罪判处梁某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以强奸罪判处梁某有期徒刑5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5000元。

